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一九三四年成立 Established in 1934)



立法會 CB(1)754/19-2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1)754/19-20(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永遠名譽會長  
Permanent Honorary  
Presidents  
梁欽榮先生 SBS MBE JP  
Mr Herbert LIANG  
陳永棋先生 GBM GBS OBE JP  
The Hon CHAN Wing Kee  
楊孫西博士 GBM GBS SBS JP  
Dr the Hon Jose S S YU  
洪克協先生  
Mr Peter H H Hung  
尹德勝先生 SBS BBS JP  
Mr Paul T S YIN  
黃友嘉博士 GBS BBS JP  
Dr David Y K WONG  
施榮懷先生 BBS JP  
Mr Irons SZE  
李秀恒博士 GBS BBS JP  
Dr Eddy S H LI

會長  
President  
吳宏斌博士 BBS MH  
Dr Dennis W P NG

立法會代表  
Legco Representative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 Jimmy W K NG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s  
史立德博士 BBS MH JP  
Dr Allen L T SHI  
(第一副會長 First Vice President)  
徐晉暉先生  
Mr Marvin T F HSU  
(第二副會長 Second Vice President)  
吳清煥先生  
Mr NG Ching Wun  
黃家和先生 BBS JP  
Mr Simon K W WONG  
陳國民博士  
Dr Edward K M CHAN  
黃震博士  
Dr Wong Chun  
盧金榮博士 JP  
Dr Lo Kam Wing  
吳國安先生  
Mr Dennis K O NG  
馬介欽博士  
Dr Ma Kai Yum

總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General Affairs Standing  
Committee  
徐晉暉先生  
Mr Marvin T F HSU

財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Finance Standing Committee  
史立德博士 BBS MH JP  
Dr Allen L T SHI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楊立門 GBS JP  
Mr Raymond L M YOUNG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對香港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政策的建議

敬啟者：多謝 貴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來信。就香港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政策，本會經研究後，已擬具有關意見，現隨函附上意見書乙份，以資參考。如有查詢，請與本會政策研究總監顏紅曉先生(電話：)聯絡為荷。

此致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太平紳士

附：廠商會意見書乙份

楊立門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行政總裁楊立門 GBS 太平紳士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  
HEAD OFFICE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45 6166 / 2542 8600  
傳真 Facsimile: 2541 454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cma.org.hk>  
電郵 E-mail: [info@cma.org.hk](mailto:info@cma.org.hk)

旺角辦事處  
MONGKOK OFFICE  
九龍旺角彌敦道655號  
19樓11室  
Room 11, 19/F, 655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Tel: 2393 2189  
Fax: 2789 1869

觀塘辦事處  
KWUN TONG OFFICE  
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3樓6室  
Room 6, 23/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2344 3380  
Fax: 2790 4850

廣州代表處  
GUANGZHOU OFFICE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豪賢路102號  
匯德國際大廈2506室  
郵編: 510055  
Huide Business Tower 2506, Hao Xian Rd,  
Yue Xi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P.C.: 510055  
Tel: (86) (20) 8129 8969  
Fax: (86) (20) 8129 8875

廠商會檢定中心  
CM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1302室  
Rm 1302, Yan Hing Centre,  
9-13 Wong Chuk Yeung St, Fo Tan, Shatin, NT  
Tel: 2698 8198 Fax: 2695 4177  
Web Site: <http://www.cmatesting.org>  
E-mail: [info@cmatesting.org](mailto:info@cmatesting.org)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政策的建議

### 切實推動「再工業化」

#### 1. 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

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和推進再工業化乃當今世界方興未艾的趨勢。近年創新及科技突飛猛進，以「工業 4.0」為代表的生產方式迅速崛起，賦予了高端製造業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加之在世界貿易體系出現大變局、國際產業結構和供應鏈加速重組、政經形勢劇變等一系列因素的帶動下，無論是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等發達國家，還是韓國、新加坡、中國等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紛紛將推動製造業的科技創新與持續發展作為政府施政的著力點；冀望透過推動本土工業的振興、壯大和升級，優化產業結構，搶佔未來經濟發展的制高點。

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發展以技術及智能為基礎、不需要太多勞工和用地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近年特區政府在創新科技方面取得有目共睹的成績，在推行「再工業化」方面亦加緊投入資源。例如，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 20 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並在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和「微電子中心」等生產設施。但必須承認，香港「再工業化」的整體進程偏於緩慢；本港社會包括政府對「再工業化」的理解仍流於表面、片面，不但有「願景有餘，落實不足」的問題，亦存在多方面的認知誤區和政策上的「虛位」。

例如，政府在釐訂產業發展方向時，流露出「重創科，輕製造」的傾向；工業政策至今基本上付之闕如，更淪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配套和「附庸」。另一方面，傳統工業不被社會重視的現狀遲遲未能得以改觀；在「劃地為牢」的心態下，「珠三角」港資工業一直被排斥在香港「再工業化」的政策範圍之外。

再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支持香港在優勢領域探索『再工業化』」以及「加強大灣區產業對接，提高協作發展水平」，但特區政府並未明確將「再工業化」納入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政策範疇，更遑論對香港工業在未來區域經濟發展中的機遇、定位和角色作出具前瞻性的探討和籌劃。

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以身作則，推動社會各界重視製造業的特殊價值及其對香港經濟發展的策略性作用；並適時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以體現創新科技與工業發展之間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的關係。政府更須審視當前國際價值鏈重整的機遇和挑戰，以具全局性的視野和駕馭轉變的決心，盡快制定具前瞻性、全盤化的「再工業化」政策，為推動香港工業的振興以及促進廠商在境外的持續發展建立長效的支援機制，夯實香港的經濟根基。

本會亦建議，政府應強化「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角色，進一步優化委員會的成員結構，增加具製造業背景人士的比例；並提升其決策諮詢、高層次統籌和協調機構的職能，以加強「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政府亦應考慮委派或組建一個更加適合的專責部門，擔當落實、推進「再工業化」事宜的執行機構。

## 2. 構建具前瞻性的工業政策

要切實推動香港「再工業化」，構建具前瞻性、可操作性、整全的工業政策體系是當務之急。結合海外的經驗以及本地的具體情況，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和社會各持份者可從五個維度去思考、梳理和構建香港的「再工業化」政策：

一是要充分體現香港工業發展存在二元性的客觀事實，妥善兼顧傳統製造業與新興產業、本土工業與境外工業的關係。一方面要確立、貫徹「兩條腿走路」的產業發展路線，透過資源的優化分配和政策重心的再平衡，讓打造新興產業與激活傳統工業「雙管齊下」；另一方面則要「內外並舉」，認同和重視廠商「延外發展」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大作用和貢獻，並本著境外境內「一盤棋」的理念，支援、推動在內地和海外的港資企業實現升級轉型和可持續發展。

更重要的是，本港應努力重構、深化境內外產業、製造業與服務業之間的良性互動，將本港在基礎研究、科研原型市場化、科研成果產業化、生產性服務等方面的特長，與境外港資工業雄厚的製造能力、豐富的生產資源、完善的產業配套體系以及多元化的市場管道等固有優勢有機地結合起來，透過「香港製造」(Made by Hong Kong)與「由香港製造」(Made in Hong Kong)的銜接、鏗合和融匯貫通，構建境內外雙循環相互促進、相得益彰的產業發展格局。

二是要從應對挑戰、駕馭轉變(Change Management)的戰略高度，以前瞻性的視野規劃香港工業的發展路向。「再工業化」不但肩負著促進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和擴闊經濟增長空間的使命，其本身更

是香港應對當前國際政經大變局的一項策略性部署。

在全球興起「再工業化」潮流、中美貿易戰改變國際供應鏈格局、新冠疫情衝擊國際經濟和社會秩序、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持續推進的恢弘時代背景下，香港亟需透過制定和推行具前瞻性的工業政策，應對新形勢的挑戰，把握箇中的發展機遇；並藉此重新規劃和優化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產業競合關係，促進和協助業界深耕本土市場的同時，更積極地推進「延外發展」，在國際上重整和擴大業務版圖。

三是進一步激活政府的經濟功能，擴大和強化政府在產業發展中擔當的角色。環顧世界上的製造業強國，各地政府的「有形之手」往往是全面、全程地發力，除了以傾斜性政策為工業的發展提供支援和誘因之外，更會透過制定業發展藍圖和規劃等對重點產業的發展進行導向引航，有些政府甚至以更直接的方式介入工業的發展。

今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特區政府果斷地推出「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透過提供資金、技術支援和政府包銷安排，鼓勵廠商在港設立口罩生產線；創新及科技局更牽頭運用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技術開發「銅芯抗疫口罩」並組織大批量生產。香港在短短幾個月內就從無到有，建立起具備一定規模和較強競爭力的港產口罩工業，以事實證明了香港「再工業化」決非遙不可及的「紙上談兵」；這個擲地有聲的案例體現了香港製造業具有強大的應變能力、組織能力和彈性，亦為香港工業發展的政策思維帶來了重大啟示。

特區政府應總結本地口罩工業發展的經驗，以此為樹立管治新風氣的開端，及時推動政府在產業發展中的角色實現全面提升和深度轉化，在做多、做好「支援者」與「促成者」的基礎上，擔當起「引航者」和「關鍵性參與者」的新角色。

四是應積極參考其他經濟體的先進做法，特別是汲取國際上推動製造業發展的新觀念、新策略與新政策。近年各國推動工業發展的一個普遍性的做法是由政府牽頭制定產業發展戰略和政策綱領，由此亦帶動了新一輪產業政策以及工業組織模式和管理制度的創新潮。例如，新加坡為 23 個選定的製造業和服務行業量身訂造「產業轉型藍圖」(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並突破二、三產業分類的框框，將他們聚合成為六個緊密關聯的產業組團；同時成立專門的機構「未來經濟署」(Future Economy Council)負責統籌和推行，透過研究各行業的格局、未來趨勢和需求，制定針對性的措施，以系統化地提升生產力、發展技能、推動創新和國際化。

德國在 2019 年初發佈「國家工業戰略 2030」(Nationale Industriestrategie 2030)，提出到 2030 年將工業在德國和歐盟的增加值總額(GVA)中所佔的比重分別擴大到 25%和 20%；強調要發揮國家干預和市場經濟相結合的混合優勢，並制定了強化本土工業「閉環增值鏈」的具體措施。韓國政府則在 2019 年 6 月發表「製造業復興發展戰略藍圖」(Manufacturing Renaissance Vision)，提出構建智能化、生態友善型以及採用融合方式的創新產業結構、設立基金協助傳統企業透過重組和創新提升競爭力、以及改組整個產業發展的生態系統等。

本會建議，香港應設立或委派專門的機構，對海外經濟體工業政策的發展動態進行跟蹤和研究，汲取其前沿觀念和創新的元素；借助「他山之石」，既可為本港「再工業化」政策設計帶來啟發，亦可讓政府和業界「知己知彼」，洞悉、把握新一輪的國際產業發展和競爭的態勢。

五是應以更開放的思維，為「再工業化」構建全方位的支援體系。政府應將推動本地口罩產業的施政精神以及政策設計和推行模式發揚光大，更積極運用傾斜性政策，透過土地、財稅、人才引進、勞力供應、市場渠道(例如政府優先採購)、法規等方面的優惠和便利性措施，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增加企業投資製造業的誘因。例如，考慮為「再工業化」相關的投資和業務，包括港資廠商在境外進行的製造業活動，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或者半額稅率等優惠。

除了進一步從資金、土地、技術、策略導向等方面為工業發展作出支援之外，政府還須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例如培養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鼓勵年輕人投身製造業、吸引金融等服務行業開展更多與工業相關的業務等。此外，政府、行業商會和支援機構應攜手推廣各項政策和支援計劃，促進企業善用政府及社會上已有的資源，例如與創科相關的基金和大學的研究成果等，以確保「政策落地，支援到位」，並藉此帶動業界提高投資工業發展的主動性和積極性。

### 3. 廣納工業人才

人才是發展創科和推動產業升級的致勝關鍵。如何紓緩本地製造業人力資源斷層的問題和重建工業人才儲備，無疑是香港「再工業化」政策的重要一環。

配合業界在延攬創科人才方面的需要，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6 月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透過快速處理安排，讓合資格的科技公

司或機構引進海外和內地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政府於 2020 年 1 月優化了「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將適用範圍擴至全港從事相關研發活動的公司，涵蓋的科技範疇倍增至 13 個。

本會對此表示歡迎，亦希望政府「再下一城」，考慮將這項鼓勵性政策延伸至更廣泛領域的工業技術人員，包括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為業界延攬工業專才開闢「綠色通道」。

業界亦希望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以優化職業專才教育、加強本地人力資源培訓和鼓勵青年人投身工業；並研究進一步優化「補充勞工計劃」，更主動、及時地配合本港產業發展的需要而放寬輸入勞工的限制，為廠商引入「再工業化」所需的熟練工人創造條件。

#### 4. 以新思維活化工廈

2018 年施政報告宣佈重啟工廈活化計劃，包括引入改裝工廈作過渡性房屋用途以及為文化創意產業於工廈內經營放寬申請地契豁免書等政策。惟本會留意到，香港目前的工業大廈中超過六成的樓齡已逾 30 年；不少工廈受制於原有結構、舊式設計和其他原因，已未必適合進行活化。

本會認為，要徹底提升香港舊式工業樓宇的安全性和釋放這部分寶貴的土地資源，治本之道是應推動工廈的重建；政府可考慮就此提供有利的政策環境和誘因。例如，政府可考慮引入以「分成」代替工廈重建補地價的創新方式。若工廈重建後仍舊保留與工商業相關的用途，則可獲豁免補地價，惟須將其中部分樓面面積交給政府作指定的用途；藉此鼓勵和支持工業大廈更新，亦提供誘因促使更多業主投資於工業樓宇，繼續為工商業和中小企業提供發展的空間。

同時，政府應因時制宜，盡快更新工業用地地契中「工業用途」的定義，令現有和重建後的工廈均得以擴大用途。本會建議，在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地政總署可考慮跟隨城規會近年的做法，把工廈的用途範圍適度擴大，例如將管理、倉儲、物流、研發、設計、檢測、展覽、市場推廣以及更多的創意、創業活動納入「工業用途」的範疇，以配合產業多元發展和「再工業化」的需要。

#### 5. 把握國際產業鏈重整的時機

近年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不斷，不少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外商甚至內地企業紛紛採取「中國+1」的策略，將部分生產線搬遷至中國以外的地區；部分企業基於分散投資、規避科技壁壘和降低政治風險等方

面的考量，亦開始部署在中國以外的地方設立研發中心以及高科技產品的生產基地。

2020年新冠肺炎病毒疫情蔓延，令全球生產鏈、供應鏈受阻乃至局部性斷裂，暴露了當前高度全球化的國際產業分工體系存有內在的脆弱性。疫情對人們的行為、企業的營運方式、社會心態乃至政府的管治帶來了深遠影響。例如，數碼化轉型加速崛起；企業為防範營運中斷的風險而追求更多元化和具彈性的供應鏈；政府可能收緊對抗疫產品、基本民生產品等重要物資的戰略性管理，甚至會重新審視將其「國產化」的必要性。凡此種種，在一定程度上亦會加快國際政經秩序重整和國際產業鏈格局調整的步伐。值得注意的是，當前國際上還冒起了「去全球化」思潮，「去中國化」的雜音甚囂塵上；以美國、日本等國家更明確提出要支援本國企業從海外特別是中國回流本土。

可以說，香港發展的外部環境正處於一種危機與機遇並存的態勢。面對國際經貿大變局，特區政府和業界應審時度勢，關注、洞察並及早應對「後疫情時代」國際產業分工和供應鏈體系的重構與演化；特別是應思考本港在「去全球化」的逆流中，應如何趨利避害，因時制宜地推進「再工業化」，透過佈局和發展策略性工業，一方面保障本土經濟安全和匡護民生，另一方面亦擔當「去中國化」的一道天然屏障和緩衝帶，為國家未來的發展發揮特殊的作用。

事實上，香港在「一國兩制」制度之下，享有作為獨立關稅區和世界貿易組織單獨成員的特殊地位；根據《CEPA 貨物貿易協議》，原產香港的貨物進口內地更可全面享受零關稅的優惠。廠商在香港設立供應鏈還享多重的「地利」，既能同時面向國際市場和中國內銷市場，亦能便捷地與內地完善的配套產業體系進行緊密的銜接與互動，達至精細、高效的分工協作。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應把握國際產業格局重塑的特殊時機，釐定本港具備優勢或亟需發展的產業領域(例如選定的高科技行業、抗疫衛生產品、戰略性物品等)，主動「招商引資」，積極吸引合適的港商、內地企業甚至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生產線，一方面利用香港得天獨厚的位置和制度優勢來分散經營風險，另一方面亦可借助「香港製造」的原產地身份和品牌效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同時，本港應善用自身在研究、引進敏感性技術方面的特殊條件，協助一些高端科技產品的廠商在本港組建研發基地和供應鏈管理中心。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以更加積極的姿態應時而動，加強向內地及海外介紹香港在發展高增值製造業方面的優勢，透過宣傳本港的

「軟實力」來增強對海內外企業的吸引力。政府更可考慮在投資推廣署之下設立促進產業轉移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幫助企業全面掌握來港投資的資訊，以加快廠商的前期評估工作；並組建一個跨部門專案小組，協調不同領域的政策和服務，為來港發展的廠商提供及時、貼身的支援。

## 提升創科環境

### 6. 加大研發投資

創新及科技是保持和提升經濟競爭力的必需元素，是高端製造業發展的原動力。近年在特區政府的推動下，香港的研發活動漸趨活躍；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從 2013 年的 0.73% 提高至 2018 年的 0.86%。

但須指出的是，目前本港研發開支佔 GDP 的比例仍然處於較低水平，遠遜於 2018 年中國內地的 2.19%、新加坡的 1.8%、韓國的 4.81% 和台灣的 3.46%；對比起行政長官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五年任期內把本地研發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目前的 0.73% 倍升至 1.5%」的目標，亦相去甚遠。從資金來源看，香港的研發活動較為依賴政府的投入；以 2018 年為例，工商機構只提供了香港研發經費的 49.1%，低於內地的 77.4% 和深圳市的 90%。

值得注意的是，廣東省政府已發佈了《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當中提出力爭到 2020 年將大灣區「珠三角」9 市研發開支佔 GDP 的比重提升至 2.8%。本會認為，香港要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進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以及在城際競爭中「後來居上」，加大力度投資研究開發活動乃刻不容緩的要務。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錨定」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發展態勢，及時檢視本港對研究開發的投入水平，並以「追落後」的態度釐定更為進取的目標。

例如，本港可參考新加坡、韓國的做法，設定由政府出資之研發開支的增長目標，承諾在指定期限內將政府投資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別為 0.36% 和 0.40%) 大幅提升至 1.0%；透過明確政府的承擔額和增大公帑的注資，可發揮帶頭作用和「催化劑」效應，刺激工商界科研開支的增長。

### 7. 建立創科績效指標

不少在創科方面領先的內地城市或海外經濟體，例如深圳、韓



國、新加坡等均為創科發展制定較完善的量度指標系統；當中既包括研發開支比例、研發人員數目、初創企業數目等反映資源投入規模的指標，亦有衡量創科產出與效益的指標，例如創科產品的銷售額佔比、專利及技術的收益、專利發明者的國際化程度等。

例如，深圳透過統計高技術產業產值、高新技術產品佔出口總額、專利發明申請量與授權量等來衡量當地的創科成績。新加坡除了統計高科技產品佔出口總額的比例等宏觀數據之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與一家德國測量測試公司合作開發「新加坡工業智慧指數 (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以反映當地業界的智慧製造水平。

本會建議，香港可考慮建立一系列創科發展的績效指標，以更全面、客觀地反映本地創科發展的現狀與實際成效，一方面為政府制訂政策和企業決策提供量化的參考依據，另一方面亦有助於國際機構和社會各界瞭解香港創科發展的情況和趨勢。

## 8. 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科研成果的商品化是研究與開發活動的終極目標之一。憑著市場、資金、商業環境、國際聯繫以及知識產權制度等多方面的優勢以及背靠「珠三角」的有利條件，香港在科研成果商品化上具備巨大的發展空間。本會認為，本港應將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作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重中之重，並以此作為參與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的一個主要切入點。

為此，政府除了應繼續推動上游研發、鼓勵中游科研技術轉移之外，更應投入更多資源，在促進下游科研成果轉化和落地的環節上「發力」。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在批核申請時，應更加注重對項目的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元素的考量。

目前本港的研究開發活動有超過 50% 是由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本港的多所大學享譽世界，在一些基礎研究、「深科技」(Deep Tech) 等前沿科技領域更有不凡的造詣。業界希望，政府採取切實的措施，促進學術界和科研界重視與產業界的合作；除了強化大學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外，更應敦促大學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以及改善對學界研究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改變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與產業界的聯繫等評價準則。

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大力度支援科研機構和初創企業推廣新產品和拓展市場；除了要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帶頭試用、採購港產的科

研產品與服務外，更應倡導「港研港用」，鼓勵香港的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企業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以及透過提供誘因和協助，促進香港業界企業善用本土科技。個別政府部門自行研發的創新產品及服務，亦應委託合適的機構或企業予以商品化。

值得指出的是，本港與創新及科技相關的多個支援計劃都要求申請企業必須與大學或者本地指定研究機構合作；這種政策設計在某種程度上加劇了政府資助項目為學界和公共機構所主導的現象。本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優化創新與科技相關基金的撥款機制，改變過往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

此外，內地和許多經濟體例如韓國、新加坡等的經驗表明，大型企業創新科技的發展中往往擔當「領頭羊」的角色，更能在科技商品化的過程中發揮龍頭作用，帶動由中小企業組成的產業協作體系。事實上，大型企業是香港科研與創新活動的重要持份者，佔本港工商機構研發總開支超過一半以上。本會認為，政府在推行資助計劃和提供財稅優惠時，應盡量對大型企業一視同仁；更可考慮結合這些企業的特點，為他們提供更加適切的支援。

## 促進境外工業升級

### 9. 推動創科資源「過河」

長期以來，本港的工商政策囿於「錢不過界」的規限，往往將境外的經濟活動「置之度外」；政府亦一直未能投入適當的資源支援境外工業的發展。當前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正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探求業務轉型的方向，他們對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更為殷切。業界希望，創新及科技局能將支援內地港企的產業升級正式納為局方的一項基本職能，更積極地協助廠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同時政府應借鑑中央政府讓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作法，以同樣的破格思維，允許和推動香港的科研資源「過河」，以及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

政府應檢討和調整與創新及科技相關資助計劃的審批機制，放寬對申請資格的限制，讓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亦可獲得資助。例如，透過修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指引，將申請項目可於香港境外進行之研發活動的最高比例由目前的 50% 提升至 80% 或以上；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以及改善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的安

排，放寬「合資格研發活動」必須在本港進行才能獲享額外稅務扣減（「超級扣稅」優惠）的規限，並將「認可研究機構」的定義從「指定本地科研機構」擴展至內地和海外的科研單位，為港商利用境外的科研資源提供稅務誘因。

## 10. 加強共性技術研發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指出，「『再工業化』的政策理念，還包括透過創新科技，結合工業技術和研發成果，協助傳統工業升級轉型，提高品質和效率」。本會對此深表認同，並希望特區政府能帶頭推動行業**關鍵共性技術的研發攻堅，優化科技研發平台的運營機制**，以促進「珠三角」傳統產業和港資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提升科技水平，亦為本地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提供支援。

具體而言，政府轄下的科研機構包括香港科技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五大研發中心和數碼港等，應緊貼不同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和相關市場需求，甄別、釐定出具開創性、突破性的**共性技術課題**，加以研究和論證；更可聯合高等院校、企業部門等的專業技術隊伍，整合各方資源，針對選定行業面臨的**共性技術難題**進行合作研究，爭取突破關鍵性的技術瓶頸，並在第一時間將研發成果推廣予業界和付諸應用，以提升業界的競爭力。

同時，政府應進一步推動香港大專院校和科研機構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科研機構、**共性研發平台**等加強聯繫與對接，藉此瞭解、掌握內地技術研發的最新動態和成果，並透過開展科技領域的跨境合作，發揮優勢互補，共同促進技術成果在企業層面的擴散和應用。

## 11. 檢討跨境稅務安排

本屆政府強調稅務政策對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性，提出要「策略性地運用稅務措施，促進產業和多元經濟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例如，政府為企業來港發展專屬自保保險、海事保險、船舶租賃等業務提供稅務優惠，便是有益的嘗試。

業界希望，政府亦能運用「稅務新思維」，為港商的「延外發展」清除稅制方面的障礙，特別是應理順《稅務條例》第39E條和第16EC條涉及的**跨境稅務安排**。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稅務局就有關稅則的詮釋與執行極具爭議性；局方以反避稅的觀點和準繩來對待業界正常的經營活動，不但有悖法例訂立的原意，更加重了許多從事加工業務企業的經營成本，影響企業的競爭力之餘，亦阻礙「珠三角」港商轉型升級的步伐。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推行，區域內經濟和社會融合正在提速；本港有必要及時檢討、梳理現行的稅務制度，清除其中與區域一體化理念相悖的規定與過時做法。另一方面，越來越多的港商響應「一帶一路」的倡議到沿線國家投資設廠，而當前國際供應鏈的重組亦帶動了港商在海外的「二次創業潮」，這些新的發展亦為香港稅制帶來新的挑戰和新的考量點。可以說，修訂與跨境業務相關的稅務法例，其現實意義已不單單是為廠商在境外的發展消除桎梏，亦是深化特區政府的產業政策、提升香港稅制競爭力以及關乎香港能否把握國家和區域經濟發展機遇的必行之舉。

本會再次呼籲，特區政府應盡早將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第 16EC 條等提上議事日程，以新思維和全局的視野，優化跨境業務的相關稅法和實務準則，允許港商在境外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獲得香港的利得稅扣減，為業界在內地以及海外擴展業務提供財稅誘因和政策支持。

2020 年 6 月